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1月6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

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均出具同意意见。

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43元调整为16.16元，股票期权数量由205万份调整为307.5万份。

201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378万元，股票期权数量由307.5万份减少为184.5万份。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 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民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拟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3名，同时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18万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84.5万份变更为166.5万份。

(二) 2013年4月2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2年末总股本503,7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7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十九条约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 = Q_0 \times (1+n) = 166.5 \text{万份} \times (1+0.5) = 249.75 \text{万份}$$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

### （1）调整方法

派息

$$P = P_0 - V$$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 = 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在派息调整行权价格情况下，P值不能低于对应每股净资产）。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text{派息后的行权价格} = 16.16 - 0.1 = 16.06 \text{元}$$

$$\text{转增后的行权价格} = 16.06 \text{元} \div (1+0.5) = 10.71 \text{元}$$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 249.75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0.71 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相应调整。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18万份。同时，因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4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71元。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1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3名，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根据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系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2日